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8〕214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汕头、惠州市港务（口）局，省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贯彻落实《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采取多种形式在辖区内广泛开展宣贯，使有关从业单位和人员准确把握《规定》的主要内容和最新要求，进一步增强执行《规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管理范围开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规定》所指的港口工程为在港口规划范围内，为实现港口功能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

同时立项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关于港口规划范围内单独立项的配套设施项目，应按照地方政府规定要求的管理部门职责由相应的管理部门进行建设管理。

三、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设计文件编制及审批工作。设计文件的编制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编制完善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向相应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设计审批。

四、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设计变更管理工作。其中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设计变更的情形中，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主要为码头前沿装卸工艺设备选型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对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主要为陆域生产区转运站、皮带机廊道、集装箱拆装箱库及货物仓库的主要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

五、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规定》的有关要求，加强依法履职和依法行政，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增强行业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把《规定》的各项制度、要求落到实处，全面提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
有限公司。